

#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4 年度雲林縣優秀清寒學生學校證明

學生姓名			
就讀學校科系			
學生家庭生活 清寒情況暨本 案相關證明			
導師簽章		學校/系所 審查意見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</p> <p>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（或戳記）</p>			